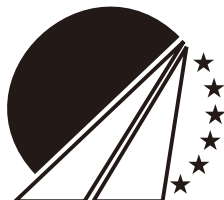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6年6月2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257,609,03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08,974,26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848,634,764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4.5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7.6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6.84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常青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出席此次會議；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8,476,764	19.929	0	0	158,000	0.004
普通股合計：	4,256,218,530	99.968	719,600	0.016	670,901	0.016

2.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8,476,764	19.929	0	0	158,000	0.004
普通股合計：	4,256,218,530	99.968	719,600	0.016	670,901	0.016

3.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8,476,764	19.929	0	0	158,000	0.004
普通股合計：	4,256,218,530	99.968	719,600	0.016	670,901	0.016

4.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8,476,764	19.929	0	0	158,000	0.004
普通股合計：	4,256,218,530	99.968	719,600	0.016	670,901	0.016

5.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8,628,764	19.933	0	0	6,000	0.0001
普通股合計：	4,256,370,530	99.972	719,600	0.016	518,901	0.012

6. 議案名稱：批准201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元(含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6,134,764	19.873	2,500,000	0.06	0	0
普通股合計：	4,253,876,530	99.912	3,219,600	0.076	512,901	0.012

7. 議案名稱：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240萬元／年。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5,870,764	19.868	2,758,000	0.065	6,000	0.0001
普通股合計：	4,253,612,530	99.907	3,477,600	0.081	518,901	0.012

8. 議案名稱：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80萬元/年。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741,766	80.039	719,600	0.016	512,901	0.012
H股	845,870,764	19.868	2,758,000	0.065	6,000	0.0001
普通股合計：	4,253,612,530	99.907	3,477,600	0.081	518,901	0.012

9.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授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3,407,662,966	80.039	798,400	0.018	512,901	0.012
H股	848,628,764	19.932	6,000	0.001	0	0
普通股合計：	4,256,291,730	99.969	804,400	0.019	512,901	0.012

(二)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 佔出席會議 有效表決權 的比例 (%)	是否當選
10	<p>批准林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林輝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p> <p>*H股有2,711,200股反對票及6,000股棄權票，分別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0.06%及0.0001%。</p>	4,253,578,631	99.9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4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5	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6	批准201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元(含稅)。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240萬元/年。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8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80萬元/年。	76,103,864	98.40	719,600	0.93	512,901	0.67
9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授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76,025,064	98.30	798,400	1.03	512,901	0.67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0	批准林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林輝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5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	76,023,165	98.30				

(四)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議案一至議案九為普通非累積投票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議案十為普通累積投票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合計總數後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律師：居建平、萬巍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以上股東大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15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十股人民幣4.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4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利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利折算價} = \frac{\text{股利人民幣幣值}}{\text{股利宣佈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佈日為2016年6月2日，於股利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4.658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利為0.472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通函及公告。本公司H股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及時間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時，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7日下午4:30時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利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6年6月24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

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繳有關稅款。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司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4. 有關境內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錢永祥、杜文毅、尚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
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